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說明 | 港元 |
|------------------------|-----------|-------------------|
| <u>2,000,000,000</u> 股 |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 | <u>20,000,000</u> |

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股份數目 | 說明 | 港元 |
|---------------|--|---------------|
| 10,000 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100 |
| [編纂] |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股份總數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面合資格可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 [編纂] 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25%。

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數之股份：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總面值，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根據其細則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權力以外之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之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節。